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华侨城”）使用预留的担保额度1.71亿元。调整后，公司2025-2026年度为江门华侨城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1.71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江门华侨城 100%股份。江门华侨城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地为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三区 7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刘亚泉，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等。

2026 年 2 月末资产总额 9.75 亿元，负债总额 12.9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9.35 亿元），净资产-3.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32.31%；202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0.07 亿元。截至 2026 年 2 月，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江门华侨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展房地产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是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63.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4%，无逾期担保金

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